

10

建
循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會
保
安
司
令
部

有
連
字
第
6147
號

文
別
代
電

送
達
第
二
區
專
署
交
通
部

附
件

准
交
通
部
函
為
派
隊
踏
勘
京
漢
間
國
道
工
程
已
屆
協
助
保
護
完
竣
由

秘
書
長

主
席

廳
長

副
司
令

處
長

九
十
九

九
十
九

九
十
九

九
十
九

王
必
耕
九
十
九
五

周
中
九
十
九
五

洪
呆
九
十
九

去
省
建
二
字
第
6147
號

九
月
十
五
日
時
封
發

九
月
十
五
日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對

時
核
對

時
核
對

時
核
對

時
核
對

九
十
九
五
九
十
九
五

385

代電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交通部本年八月廿一日部公字第一三號公函為興達南京漢口間高級公路工程經費由公路總局派第二國道踏勘隊長陳設率領員二約八月底出發辦理勘測工作去程經過金山巢縣潛山太湖廣濟涸水團風至漢口回程經過蕪湖縣屬之辛家冲淋山河但店羅田縣屬平湖牌形地僧塔寺及霍山六安合肥等地該隊對沿線各項

工程須詳細查勘并負責調查經過各
城鎮經濟社會出產等項狀況該飭
地方政府及保安隊予以協助保護并由應
准以辦除電復外仰即轉飭有關各縣
及團隊俟該隊到境時即由該隊予以協助
保護為要此令
省府申
省達二印

代電

交通部公鑒
本年八月廿六日部公字
第31號公函敬悉已轉飭所屬侯第二
國道踏勘隊員工到境時隨即予以協

助保護相及復法查以爲府湖北省
設府中寒省達二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交

通

部

公函

發文部公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

月

日

發

件

931

號

為派隊勘勘南京漢口間國道工程清勘局協助並保護等

由

擬

辦

批

示

查本部為興建南京漢口間高級公路工程經飭由公路局派

第二國道勘勘由隊長陳漢率領約八月底出發辦理勘測工作去程經

13888

4.3.3

收文

字第

省建字第

6147

過倉山巢縣廬江桐城潛山太湖廣濟蕪水固風至漢口圓程經過黃
岡縣屬之辛家冲淋山河但店羅田縣屬之湖牌形地僧塔寺霍山縣
屬之漫水河掃帚河六安縣屬之毛坦廠及舒城合肥全縣等地該隊
對路線各項工程次詳細查勘並負責調查經過各城鎮經濟社會
出產等各項狀況一切工作須由地方機關協助之及至多除分函安
徽省政府外相應函請

貴府轉飭各縣政府及保安部隊予以協助保護以利進行而策安
全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部長

余所

大雅

監印

校對

校對錢庚榮